

# 新疆林果灾害损失遥感定量评估技术研究-无人机遥感数据采集及处理合同

编号： 11N062058435202436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林业科学院现代林业研究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林草无人机遥感图像采集与处理	-	-	品牌;无人机遥感数据采集及处理<:100	1	项	110000.00	11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10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拾壹万元整						

## 二、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：110000.00元(大写：壹拾壹万圆整)。

2.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。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(1)在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之内，乙方提供发票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50%，即55000元(大写：伍万伍仟圆整)，作为项目工作启动资金。

(2)完成林果灾害无人机数据采集与处理十五个工作日之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30%，即33000元(大写：叁万叁仟圆整)。

(3)完成合同内容及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之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20%，即22000元(大写：贰万贰仟圆整)。

## 三、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：

2024年8月30日前完成林果灾害样地的无人机遥感数据采集；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林果灾害样地数据处理；2025年12月25日前完成项目验收等工作。若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成的双方协商解决。

四、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1. 项目内容和要求发生变化。

五、双方确定，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无人机遥感成像参数

(1) 可见光相机有效像素>1500万；

(2) 多光谱相机单个传感器有效像素>200万，波段为：蓝：450 nm ± 16 nm；绿：560 nm ± 16 nm；红：650 nm ± 16 nm；红边(RE):730nm ± 16nm；近红外(NIR):840nm ± 26nm；

(3) 高光谱相机参数：波长范围：400–1000 nm；光谱通道数>250；光谱分辨率<5nm；空间成像像素>1600；

2. 针对具有飞行条件的林果样地进行无人机遥感数据采集及处理分析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(1) 林果灾害发生时，可及时前往样地采集受灾区域的无人机遥感数据，构建不同林果不同灾害类型的图像及光谱特征数据库。

(2) 基于采集的无人机可见光/多光谱遥感数据，构建不同林果类型、灾害发生区域及灾害类型识别模型。

(3) 基于采集的无人机高光谱遥感数据，构建不同林果不同灾害损失定量估测模型、受灾程度量化分级模型。

3. 提交成果

(1) 发表文章1篇（CSCD及以上）；

(2) 申请发明专利1项；

(3) 培养研究生1名。

六、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未及时将相关基础技术资料提供给乙方，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，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成果交付时间。

2. 乙方未按要求和进度完成相关任务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七、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方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方所有。

八、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朱雅丽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宁纪锋为乙方联系人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九、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发生不可抗力；

十、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---

十一、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本合同正式生效后，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中止合同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方、乙方各2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三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陕西杨凌邠城路3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029-87092352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0281082082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